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遵循商业规则，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本议案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3 位）均表决同意。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表决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共 7 个子议案，涉及 2 个关联人，其中：与华润建材科技权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 1 个子议案，没有关联董事；与实际控制人福建能化集团权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 6 个子议案，均涉及关联董事郑建新、黄明耀，向建材控股权属混凝土公司销售水泥、向建材控股借款事项，还涉及关联董事郑胜祥、华万征。上述关联董事对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

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

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1. 购买原燃材料、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4 年 预计金额	2024 年 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 说明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永安煤业	煤炭	138,000	798.15	公司产销量未达预算及实际采购价格比预计的低
	福能物流			63,492.66	
	福建煤电				
	小计			64,290.81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福能新材、省建材科研院	脱硫石膏	80	0	同上
	省钢源粉体公司	矿粉	8000	3,781.9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建材控股权属混凝土公司	水泥	3876	3528	市场需求变化
	华润水泥（泉州）有限公司、华润水泥（连江）有限公司	熟料	4396	0	
接受劳务	省配售电公司	直购电技术服务	468.28	290.58 (实际金额由省电网公司分配结算)	全年停机时间比预计增加，交易电量比预计减少
向关联人租用办公场所	美伦运营公司	办公场所	283.38	238.82	

注：以上直购电技术服务金额含税，其他金额不含税；永安煤业煤炭、销售水泥金额不含运费，销售熟料金额含运费；矿粉为招标确定价格。

2. 向关联人借款及财务公司金融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4 年 预计金额	2024 年 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说明
建材控股	借款	13,000	13,000.00	
财务公司	借款、票据业务	≤86,255.69	70,043.34	
	综合授信额度	≤107,000	70,043.34	
	存款（注）	≤40,000	21,699.07	

注：存款年度预计和实际发生金额为每日最高存款金额。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与福建能化集团权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购买原燃材料、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5 年初至 3 月末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度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永安煤业、福能物流等福建能化集团权属企业	煤炭	65,790	100	13,037.51	64,290.81	10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福能新型建材(华安)有限公司、省钢源粉体公司	矿粉	6,000	80	1,157.78	4,102.69	68.5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建材控股权属混凝土公司	水泥	5,819	3	1,018.49	3,528.41	2.11	
接受劳务	省配售电公司	直购电技术服务	318.36	100	17.04	290.58(实际金额由省电网公司分配结算)	100	
合计			77,927		15,231	72,212		

注：以上直购电技术服务金额含税，其他金额不含税；永安煤业煤炭、销售水泥金额不含运费；矿粉为招标确定价格。

（2）向关联人借款及财务公司金融服务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5 年初至 3 月末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度		本次预计与上年实际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建材控股	借款	≤18,000	7.47	13,000	13,000	7.83	
福能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5,000	2.08	0	0	0	
财务公司	借款、票据业务	≤84,146.92	34.93	59,746.92	70,043.34	42.21	
	综合授信额度	≤92,000	27.74	72,000.00	70,043.34	26.87	
	存款（注）	≤40,000	—	15,091.12	21,699.07	—	

注：存款年度预计和实际发生金额为每日最高存款金额。

2. 与华润建材科技权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5 年预计		2025 年初至 3 月末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实际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华润水泥（泉州）有限公司	熟料	2654	62.5	458.55	0	0	按对方预计

注：以上金额不含税，含运费。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议案包含以下 7 个子议案：

与福建能化集团权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 向关联人购买煤炭

计划子公司向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福建能化集团权属企业购进煤炭（烟煤、无烟煤）76.5 万吨，按不含税价 860.00 元/吨预算，全年预计交易金额约 65,790 万元。

定价政策：

永安煤业无烟煤定价原则：结合煤质稳定性，保供能力等因素，与公司进厂烟煤热值联动，扣除双方商定的与烟煤的价差。

福能物流与国内多家大型煤炭生产企业有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烟煤供应上具有保供、质量稳定、价格低等优势，公司计划与福能物流联合开展煤炭联合采购工作，定价模式为：煤炭合同结算单价=煤炭采购成本+物流费用+资金费用+服务费。

2.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计划向福能新型建材（华安）有限公司、福建省钢源粉体材料有限公司购进矿粉 30 万吨，按不含税价 200 元/吨预算，全年预计交易金额约 6000 万元。

定价政策：按市场规律与其他供应商一样比价采购，定价按招标比价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确定。

3. 向关联人销售水泥

计划向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权属混凝土公司（福能高新材料（莆田）有限责任公司、福能高新（福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福能高新（漳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等）销售水泥 25 万吨，预计全年交易金额 5819 万元。

定价政策：按市价原则定价。

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七家生产企业拟与福建省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接受其直购电技术服务。配售电公司按交易价格低于燃煤标杆电价时产生价差收益的 30%收取服务费。全年预计交易金额 318.36 万元（含税）。

定价政策：参照市场协商确定。

5. 向关联人借款（不含财务公司）

（1）向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8,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不高于 2.65%。

（2）向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5,000 万元（售后回租），利率不高于同类外部机构利率。

定价政策：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品种同期同档次借款利率。

6. 接受财务公司金融服务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与能化财务公司重签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2025 年度预计情况：

（1）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4 亿元，存款利率范围 0.1%-0.35%；

（2）融资金额 84,146.92 万元（含流动资金借款或电子银行承

兑汇票 80,000 万元、长期借款 4,146.92 万元), 融资利率范围 2.60%-3.36%;

(3) 综合授信总额 9.2 亿元。

定价政策: 借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品种同期同档次借款利率; 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原则上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也不低于能化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的平均水平; 其他金融服务的费用, 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的合理范围。

与华润建材科技权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7. 向关联人销售熟料

计划向华润水泥(泉州)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熟料 10 万吨, 预计全年交易金额 2654 万元。

注: 具体交易在总额不变的原则下, 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华润建材科技控股东南大区权属企业间进行调整。

定价政策: 按市价原则定价。

三、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 关联关系

第 1—6 项交易对方为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福建能化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含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控制的企业), 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第 7 项交易对方华润水泥(泉州)有限公司为华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认定上述交易对方属于与本公司存在其他特殊关

系的关联法人。

2.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福建能化集团权属企业

(1)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材控股）及其权属混凝土公司

建材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 1997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陈伟，注册资金 32941.17 万元，注册地址：福州市北大路 242 号（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 396 号福建能源石化大厦）。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氧化铝、铝土矿、铁矿石），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袋的批发，建材技术咨询服务。

建材控股有 8 家全资混凝土公司，包括福能高新材料（莆田）有限责任公司、福能高新（福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福能高新（漳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等。

(2)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永安煤业）

永安煤业成立于 2003 年 06 月，法定代表人：康春福，注册资金 15592 万元，注册地址：永安市燕江东路 566 号。经营范围：煤的地下开采；煤炭、煤制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等。

(3) 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福能物流）

福能物流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刘开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江滨西大道北侧三迪联邦大厦 19 层 01-12 商务办公。主要经营业务有：煤炭、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建材、金属矿石等大宗物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等。

(4) 福能新型建材（华安）有限公司

福能新型建材（华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法定代表人：林朝传，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注册地址：福建省华安县沙建镇沙建村前街 383 号，经营范围包括：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建筑装饰用石开采；石灰石、石膏开采；其他土砂石开采；建筑用石加工等。

（5）福建省钢源粉体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省钢源粉体公司）

省钢源粉体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法定代表人：章宏疆，注册资金 4000 万元，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经济开发区小蕉工业园新城大道 16 号。经营范围：矿渣微粉生产、钢渣微粉生产、钢铁渣微粉生产，建材、铁矿粉、金属材料销售；劳务技术服务与咨询。

（6）福建省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省配售电公司）

省配售电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文荣，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福建外贸大厦 32 层（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 396 号福建能源石化大厦）。经营范围：售电；供电；电力设施的承装、承试、承修；节能技术、电力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7）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福能融资租赁）

福能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谢基颂，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注册地址：平潭北厝镇天山北路 6 号平潭海峡如意城云座二期（G001 地块二期）5 幢 919 号。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进出口代理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以上涉及审批许

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8）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地址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海西商务大厦 28 层西侧，法定代表人为陈名晖，注册资本 10 亿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华润建材科技权属企业

（9）华润水泥（泉州）有限公司为华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志琼，注册地：泉州市惠安县城南工业区火车站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

3.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本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各生产单位的实际需要，借助关联人在其它领域的优势，有助于保障公司的原燃材料供应、质量和成本控制，长远而言有利于公司的整体业务和营运发展。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按市价原则向关联人销售水泥、熟料，可以巩固市场地位，维持市场占有率；公司充分利用省配售电公司在交易议价能力、优惠政策争取和合同电量执行等方面的专业化优势，为本公司有关企业在福建省年度电力直接交易事宜及后续电力市场化交易方面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向关联人借款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金融服务，是利用关联人资金实力和金融服务经验，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和融

资风险控制。

公司遵循商业规则，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议案煤炭采购交易涉及待定事项，即向永安煤业采购的无烟煤与烟煤的价差，与福能物流联合采购定价模式中的服务费，由经营层与关联方谈判确定后，以协议形式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授权公司总经理签订本议案其他交易事项涉及的所有业务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